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8-02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已合作了 13 年，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共计 161.35 万元人民币。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石明达先生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